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均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因董事朱航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参与人，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及中高层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因董事朱航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参与人，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 2、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并办理授予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处理事宜，终止激励计划；

11、在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等相关要求的基础上，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5、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因董事朱航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参与者，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